

YINHANG GEREN XIAOFEI XINDAI ANLI YU FENXI
YINHANG GEREN XIAOFEI XINDAI
ANLI YU FENXI

赖小民 / 主编

银行个人消费信贷 案例与分析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教材

个人消费信贷理论与实务

2010 年 10 月版

中国银行业出版社

银行个人消费信贷 案例与分析

中国银行业出版社

银行个人消费信贷 案例与分析

赖小民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段小青
责任校对：张春艳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银行个人消费信贷案例与分析

赖小民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8 印张 130000 字

2005 年 9 月第一版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4913-1/F·4185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赖小民

副 主 编：任永光

编 委：黄洪博 王明立 李铁刚 陈立波
王可湘 杨 军 白 靖 李光平
李卫平 刘俊文 张卫国 焦志刚
何宝军 康 伟 杨伟光 兰 漫
王树平 张 桦 杨 薇 关 巍
编辑人员：喻 强 赖 恽 宋春艳 吴 萌

序

个人消费信贷业务是我国商业银行一个重要的信贷业务种类，对于完善商业银行资产结构和提高经营效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作为高收益的“黄金业务”，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不仅能有效刺激市场，促进社会信用制度的建立和形成更加完备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还有利于消费结构与生产结构协调发展，实现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个人消费信贷，特别是房地产及汽车消费信贷已经成为北京辖内各商业银行激烈争取的目标，成为最主要的业务领域和效益来源之一，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增长得以大力扩展，然而，在大力发展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过程中，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该项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也逐步暴露出来。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作为消费信贷的经营原则，但由于目前个人消费信贷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个人征信系统尚未建立，同时，个人消费信贷又存在对象多、范围广、流动性差及期限长的特点，风险防范机制不健全，加之一些市场的原因，在一定程度上给商业银行带来了风险隐患。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尽心尽责，全力做好辖内银行业监管，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是银行业监管部门的天职。作为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自2003年10月成立以来，在“首都金融无小事”监管理念的指导下，从2004年开始，首倡在北京辖内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开展“创建好银行”工作。此项工作的核心是引进国外的先进理念，学习国外的实践经验，用科学的发展观、适当的标准和适量的考核指标来真实反映和全面衡量北京辖内各中资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其总体目标是通过“创建好

银行”工作促进商业银行狠抓不良贷款“双降”，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把北京辖内各中资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降至并稳定在3%左右，逐步打造成“治理结构合理，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效益和资产质量优良，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记录”的好银行。

北京银监局密切关注辖内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风险防控工作。针对目前北京各商业银行房地产及汽车消费信贷风险凸显的问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业内人士，结合多年工作经验、教训，集中搜集、整理了《银行个人消费信贷案例与分析》，希图以案例的方式给人以直观的警示和风险提示。把房地产及汽车消费信贷作为一个风险切入点，督促北京市各商业银行加强对消费信贷风险的防范与化解，从而保证在改善经济快速发展中，使自身的业务开拓和经营效益在安全的基础上得以全面与快速地提高，达到“联合业内，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共同防范金融风险”的目的。

本书共收集了20个典型案例，主要从商业银行房地产及汽车消费信贷业务中出现的典型案例和疑难法律问题入手，认真剖析了商业银行经营中存在的种种法律风险，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对策和有指导意义的方案，同时也对司法实践和政策建议进行了深入探讨和阐述。

希望通过此书的出版，在对银行业监管者进行风险提示的同时，也使金融从业人员获得一定收益。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足和纰漏之处，敬请指正。

编委会

2005年9月1日

目 录

一、案例分析

（一）车贷案例分析

经销商调查不实 借款人恶意骗贷	1
利用他车发票 骗取银行贷款	4
个人购车公司用 经营不善无力还	9
虚购购车人资料 骗取汽车消费贷款	12
伪造收入证明 骗贷购车倒卖	17
虚构汽车经销商 骗取银行贷款挪作他用	20
出租司机贷款买车 权属不清引发纠纷	22
贷款买车投资企业 经营失败无力偿还	26
工薪阶层薪水微薄 贷款买车无力偿还	29
骗取车贷用于修路 出现问题无力偿还	31

（二）房贷案例分析

借款人下落不明 银行起诉被驳回	36
合同解除条件成立 牟某提前还款	42
假按揭 一房多卖	46
多方调查 防范个人综合消费贷款风险	49
购房双方起纠纷 银行权益受影响	51
涉外房贷 谨慎行事	55

● 银行个人消费信贷案例与分析 ●

借款借据取代借款合同 合同无效导致贷款风险	58
借款人下落不明 “回购”协议无法履行	64
抵押物不合格 担保贷款无效	66
防范担保风险 确保银行债权	69

二、理论探讨

（一）个人消费信贷风险防范分析

商业银行消费信贷的风险分析与对策研究	73
论汽车消费贷款之风险及防控	80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风险防范探究	86
期房按揭贷款欺诈问题研究	95
关于房屋个人消费信贷风险的防控	104

（二）法律专题研讨

判断“一房多卖”的效力因素	109
“合格证”质押的效力分析	113

一、案例分析

(一)

车贷案例分析

经销商调查不实 借款人恶意骗贷

一、案情简介

2003年11月，某行下属A支行与B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签订了《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由某行向购车人提供汽车消费贷款，B公司提供贷款保证，双方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借款人梁某于2003年12月5日在B公司购买了一辆风神蓝鸟牌轿车，售价为人民币233800元，并向银行申请个人汽车消费贷款。B公司分期部的销售人员在接待过程中了解了借款人的一些具体情况并对借款人进行了家访：借款人梁某，男，1960年出生，家住某居民区，在某商贸有限公司任经理，月收入人民

币 8500 元。

A 支行在接到此笔贷款申请和贷款卷宗后，对借款人的单位、家庭和借款人本身进行了电话访问，核实情况后对借款人进行了不良信贷纪录查询，查询显示无此人的不良信贷纪录，遂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向其发放了贷款，金额为车价的 80%，计人民币 187040 元，贷款期限 60 个月，利率 5.022%，借款人月均还款额为人民币 3531.56 元。

借款人梁某应在 2004 年 1 月 20 日偿还第一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844.67 元。但在 2004 年 1 月 21 日，经银行信贷系统查询，发现该借款人贷款出现逾期情况，A 支行遂将该笔贷款连同其他逾期客户资料交与 B 公司，并与其一起对各个逾期贷款户进行催收，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借款人梁某仍未交还第一期贷款，根据与 B 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要求 B 公司承担经销商全程担保的责任，从其账户上扣款，偿还了梁某与其他未还贷账户的欠款。

在催收期间，B 公司分期部的工作人员对梁某又一次进行了家访，此时已找不到梁某本人。B 公司得知此消息后与 A 支行联系，A 支行客户经理多次联系梁某本人和其单位，此时单位电话无人接听，梁某本人手机长期关机。由于联系不到梁某本人，A 支行决定与 B 公司分期部工作人员一起对其单位及其买车的担保人进行走访，再次进行贷款催收。2 月上旬，双方工作人员依据梁某提供的资料上记录的单位地址进行实地走访，经过长时间询问得知该地址并没有借款人所登记的公司；随后工作人员又前往走访其买车担保人何某，何某称梁某曾给其 2000 元请其为自己购车进行担保，之后，他就联系不到梁某了。其后，A 支行又多次与梁某、何某进行联系，但均找不到二人。A 支行根据借款人的上述信贷状况，认定借款人为恶意骗取银行贷款，将其上报人行信贷“黑名单”系统，并开始采取司法手段进行追索。

二、问题分析

1. 虽然银行已经完善了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时的面签制度，但由于入户调查全部是由经销商来做，所以会发生因利益所在，在借款人自用车的真实性、收入的真实性和稳定性等风险要素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

2. 目前车市的不景气和车价的不断下调也是出现不良车贷的潜在因素。

三、政策建议

1. 在车贷营销过程中，经销商的信誉和还款意愿至关重要，最好选择有经验的大型国有企业的下属公司，且与按揭银行有过业务合作经历，双方已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的企业为合作伙伴，这样对贷款保证人的商业信用有较好的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车贷的风险。

2. 车贷的车型必须有所控制，如目前 A 支行要求合作的经销商只办理贷款额 30 万元以内的国产轿车，且限定购车人户口所在地为本市城八区以内的，其他公用车、面包车、大轿车、农用车等都不贷款。

3. 应要求经销商只做该企业代理的品牌车，避免其吸收多层次的下级代理公司（即俗称的“拼缝”），因“拼缝者”的经验和素质良莠不齐，这也是形成风险的因素之一。

4. 引进履约保险，即所谓的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这样能够提高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

利用他车发票 骗取银行贷款

一、案情简介

A 银行与 B 公司签订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 A 银行为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特约经销商，并为在其经营点购车的借款人向 A 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双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购车人申请经 A 银行审查同意后，某公司负责购车首付款的确认，某公司收到 A 银行的贷款承诺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汽车消费贷款认购人提车单》及购车合同、发票、购置附加税等复印件交于 A 银行保管，A 银行在收到上述资料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划至某公司账户……在 A 银行与 B 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又约定某公司负责购车人资信调查并对购车人购车行为及向 A 银行递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徐某到 B 公司购车，并向 A 银行申请个人汽车消费贷款，A 银行批准了徐某的贷款申请。双方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7.7 万元，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从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止，月利率为 4.185‰，并实行等额本息还款法，徐某应自借款之日起以每月为一期，共 60 期，按月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时归还，A 银行按逾期借款每日计收 2.1‰的罚息。如连续 2 期或累计 3 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A 银行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同时，合同约定某公司作为保证人对徐某偿还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了该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签订后，A 银行按约向徐某发放了该笔贷款。但是

徐某截止到 2004 年 4 月 21 日已累计 12 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欠贷款本金人民币 155882.68 元及利息 2697.08 元。某公司作为贷款的保证人也没有履行保证义务。

鉴于此，A 银行将徐某与某公司诉诸法庭，请求法院判令提前解除借款合同；判令徐某清偿所欠 A 银行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 155882.68 元及利息；判令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徐某与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在庭审中除了认定上述情况之外还查明了以下事实：徐某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购买宝来 BORA1.8T 轿车一辆，某公司向 A 银行提供了购车发票复印件、购置附加税收据复印件，但是在 A 银行发放贷款之后，某公司至今未向徐某交付车辆，徐某也未向某公司要求交付贷款所购车辆。

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借款合同无效，理由如下：（1）徐某提交的购车发票是已经付清全部车款的发票，而且比签订借款合同的时间早近半年，由此可以看出徐某向某公司和银行提交的发票并非贷款所购车辆的发票；（2）某公司明知向银行提供的购车发票等资料存在问题，但是并没有向银行说明，明显具有主观上的故意；（3）徐某、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目的并非为了购买车辆；（4）A 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应该对徐某、某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但其并未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造成了重大损失，银行方面有过错。

基于此，法院判决如下：认定借款合同无效，某公司偿还 A 银行的借款本息，驳回 A 银行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徐某承担。

二、问题分析

（一）借款合同无效的认定问题

对无效合同的认定只能基于法定事由，这些法定事由都是情节比较严重、性质比较恶劣的情形。在合同法的理论上，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制定的“法律”，必须要遵守。合同系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当事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即合同主体合法，且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合同就应该是合法有效的。所以认定合同无效应该慎重。一审判

决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即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认定借款合同无效，该法律适用显然是存在问题的。

首先，在一审判决中，并没有对“恶意串通”加以认定，在法官提出的借款合同无效的认定理由中，A 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并未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造成了重大损失，显然不能构成合同无效的理由；认定某公司主观上存在故意，但是这种单方的认定是无法得出恶意串通的结论的。

其次，所谓恶意串通应是合同双方的共同行为，在借贷关系中涉及了三方当事人，一审判决显然是将某公司作为恶意串通的一方；一审判决仅认定 A 银行存在审查过错，这种过错显然是非故意的，A 银行无法构成恶意串通的另一方主体；在判决中法院对徐某的行为未做任何认定，也不能说徐某是恶意串通的另一主体。所以恶意串通的结论是不对的。

第三，一审判决根本没有对本案所谓恶意串通的事实部分进行认定，在恶意串通的双方是谁，是如何恶意串通的，损害了谁的利益等事实没有认定的情况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借款合同无效，显然是错误的。一审判决对某公司的责任认定实际是依据《担保法》的规定，某公司对借款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借款合同与购车合同的关系问题

这是比较复杂的问题，主要涉及购车合同与借款合同是否主从合同关系，类似问题还有房屋买卖合同与按揭贷款合同的关系，借款合同与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的关系等等。在法理上从合同的效力取决于主合同的效力，主合同无效的，从合同亦无效。但是对主从合同的划分却从来没有一个严格的标准，学理上一般认为从合同是以主合同为存在前提的合同。从这个角度来说，购车合同与借款合同是主从关系，因为如果没有购车行为，就没有为购车而申请贷款的行为。但是笔者以为，学理上的关于主从关系区分只是为了说明主合同与从合同的不同，而不是作为区分主从合同的标准，这种区分只反映了合同之间的关联关系。合同具备关联关系并非就是主从关系。比如，没有借款合同就没有相关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关系是不可能独立存在的；因为有了购车行为才会有随后的贷款行为，但是没有购车行为也可以产生独立的贷款行为。购车行为和贷款行为之间有关联关系，但是二者都是独立的行为，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具有从属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

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从此种规定也可以看出房屋买卖合同与按揭贷款合同并非主从合同关系，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贷款合同并不随着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

本案的案由为借款合同纠纷，因此本案的审理依据为借款合同，法院应当就借贷关系进行调查、审理。购车合同不是本案的审理依据，徐某是否得到车以及其他争议，则是与某公司之间的法律纠纷，属于另一法律关系调整，相关当事人应当另案处理，与本案无关。借款合同的贷款用途虽为购车，但贷款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不符并不能产生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因此，徐某与某公司的购车纠纷不能影响本案中徐某在某银行的借款行为的法律效力，更不能成为本案借款纠纷的审理依据。

（三）徐某的责任认定问题

一审判决没有对徐某的行为性质进行认定，而贷款本息的偿还责任也判给了某公司，从这一点上来说，徐某是免责的。但是判决又要求徐某承担案件的受理费和保全费，不知所依何据？既然徐某未被认定有过错，为什么要被判决承担诉讼费？既然判决其承担诉讼费，说明一审判决也认为徐某是有责任的，既然他是有责任的，为什么在贷款的偿还上又被判免责了呢？由此可以看出一审判决的结论是相互矛盾的。

我们可以分析一下徐某的行为。一审判决认定某公司明知向 A 银行提供的购车发票等材料存在问题，但并未向 A 银行说明，明显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但一审判决忽视了一个问题，这些购车发票、购置税票、保险单据均是徐某为办理此项贷款而提供的，徐某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购车发票出于何种目的？法庭对徐某的这一明显过错却未予认定。一审判决还认定，徐某、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目的并非为购买车辆，购车目的至今未实现，从而认定合同无效，也缺乏依据。徐某在签订借款合同后，既不向某公司要求提取车辆，也未向 A 银行就此借款提出任何异议，但一审判决中未对贷款去向明确加以认定，就判决由某公司承担全额还款责任，显然忽视了徐某应该承担的责任。

（四）关于 A 银行审查责任的认定

一审判决中对贷款的发放流程作了确认，即先有购车行为，后发放贷款。因为合作协议中规定 A 银行在收到汽车经销商提交的《汽车消费贷款认购人提车单》及购车合同、发票、购置附加税等复印件之后发放贷

款，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一顺序被颠倒了，即 A 银行在发放贷款之后才收到汽车经销商提交的上述资料。那么这种顺序的颠倒是否构成 A 银行已尽审查义务，不存在过错的抗辩呢？笔者认为是不构成的。首先，颠倒贷款发放顺序没有依据，既然合作协议已经对贷款流程有了规定，没有按照规定的流程行事，不管是否形成惯例或习惯，都不能构成免责的理由。其次，即使在贷款发放前 A 银行无法审查购车发票的日期，那么在收到发票时也可以发现购车发票签发日期在放款日期之前的明显的时间差问题，A 银行显然没有做到这一点。所以一审判决认为 A 银行对借款人和经销商提交的资料没有进行严格审查，未尽到注意义务，因此存在过错，这样的事实认定并没有问题。只不过 A 银行的这种过错不能导致合同无效。